

第五十課 因基督的貧窮我們成為富足 (ptochos 貧窮)

和合本：哥林多後書八 8-12

「⁸我說這話，不是吩咐你們，乃是藉著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。⁹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：他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，叫你們因他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¹⁰我在這事上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，是與你們有益；因為你們下手辦這事，而且起此心意，已經有一年了，¹¹如今就當辦成這事。既有願做的心，也當照你們所有的去辦成。¹²因為人若有願做的心，必蒙悅納，乃是照他所有的，並不是照他所無的。」

耶穌在登山寶訓中講了一個非常有趣的例子，「有人強逼你走一哩路，你就同他走二哩。」(馬太福音五 41) 原來在羅馬帝國時代，按羅馬法律，羅馬士兵是有權吩咐一個猶太人替他背負行李走一哩路。耶穌的意思，是指當羅馬士兵吩咐你要履行這個法律上的要求，縱然你心有不甘，但礙於法律卻無奈。但若你走完一哩路，滿足了律法的要求，對他說：「先生，我看你這麼疲倦，讓我替你多走一哩吧！你可以稍稍竭息。」這時候，這羅馬士兵的反應就一定與先前截然不同，第一哩路是法律要求，不得不走，但第二哩路卻是愛心相助，可以不走，而那羅馬士兵亦從一個命令者，轉為一個受助者，而你亦從一個受壓迫者轉為一個「拯救者」，彼此的關係逆轉，所以你就走完第二哩路後，先前你心中的埋怨，不忿便一掃而空，輕輕鬆鬆地離去。所以第二哩路是心理治療，叫人恢復平靜和尊嚴，這就是「律法」與「愛心」之分別？

保羅透過馬其頓人的見證，激勵哥林多人捐獻，不是「吩咐」，而是「愛心」，所以保羅說：「我說這話(捐獻的事)，不是吩咐你們，乃是藉著別人的熱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。」所以，捐獻不是命令，不是規條，不是法律，而是愛心，正如哥林多前書十三 3 說：「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」

愛的根源又在那兒？v.9 便給我們一個無可駁倒的理由。「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：他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，叫你們因他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」是耶穌的愛給我們作了典範，也激勵我們學效祂的榜樣，分享我們的生命。

耶穌的愛不是得張嘴，而是有所行動的，這行動是一種犧牲：祂本來是富足的，但為了我們，道成肉身，成為人的樣式，甚至成為奴僕，降生在馬槽裏，受盡人間的苦楚與窮困，最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但因著祂的犧牲，我們可以享受到一個富足的人生。在希臘文的詞彙中，有兩個不同的字可譯作「貧窮」，一是 penes，一是 ptochos，Penes 描述一個窮困的工人，每日只賺夠錢養活自己，毫無剩餘；但 ptochos 則形容一個極端窮困的人，連每日起碼的需要也不能支付，而希伯來文 ebion 一字不但指錢財上的窮困，也是指一個無財無勢，無權無位的窮光蛋。正因如此，他曉得完全倚靠神，所以耶穌在登山寶訓說：「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！」

保羅對那些哥林多人說：「你們要知道，你們現在之所以富足，不是偶然，不是幸運，也不是應份，而是因為耶穌的犧牲。」祂本是富有的，為了我們而成了貧窮，以致我們可以成為富足，我們理當學效耶穌基督的榜樣，按著自己的力量，不是勉強，乃是甘心樂意，以致他人也因著我們少少的犧牲以致成為富足，這就是愛的表現了！哥林多人既已計劃辦妥這捐獻的事，就當付諸行動，不再延遲。v.12 說：「因為人若有願做的心，必蒙悅納，乃是照他們所有的，並不是照他所無的。」

「哥林多後書：每週一字－蘇穎睿牧師」

當我還在三藩市播道會事奉的時候，政府因為削減開支，未入籍人士並不能享有政府福利，包括領取醫療福利，不少未入籍的長者心感不安，於是紛紛來教會參加免費入籍班；我對他們說「這入籍班絕不是免費的，每人每月費用約 600 元。」他們聽到感到有點憤怒、就對我說：「在你們的宣傳單中，明明是寫著「免費」的，為什麼我們報了名後，又說每人每月 600 元，這豈不是欺騙？」我說：「對呀！你們絕對不用付一分錢，但事實上每人每月的費用的確是 600 元，這包括老師的時間，地方的使用，筆記的印製等，我們計算過，大概是每月 600 元，不過你們不用擔心，因為已經有人替你們付了這筆錢，你們的確是不用付上一文錢。」

他們聽到後就問：「誰替我們付了錢？是政府嗎？」我說：「非也，我們沒有政府的津貼，是教會的弟兄姊妹，因為愛你們，希望你們可以入籍，安心在美國居住，所以他們就替你們付上了這筆費用，為什麼他們這樣作？他們與你們無親無故，甚至沒有見過一面，何竟他們會如此犧牲呢？」是因為耶穌的愛激勵了他們，耶穌本來是富足的，為了我們成了貧窮，以致我們可以富足，這就是基督的愛了！

他們聽後，心中感到基督教確是一個很不一樣的宗教信仰！

默想

- (1) 律法與愛心有何分別？
- (2) 為什麼我們要捐獻給教會呢？這是否一個規條？抑或自願的呢？
- (3) 你會如何實踐這奉獻的行動呢？